

一、《微生物实验室与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6313号
合同编号：A2026-E0018-067-ZC/FW 采购申请编号：SQ2025-067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微生物实验室与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1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或简称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①	单价②	三年合计总价 ③=①×②
1	微生物实验室与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	3年	人民币： 629万元/年	1887万元
(一)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现行收费价格 (元)	折扣率(%)	备注
1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330	37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所需的其 他项目，按《广西医疗服务价 格项目目录 (2024年版)》 标准执行（如 服务期间价格
2	真菌β-D葡聚糖测定（G试验）	160		
3	B族链球菌检测	115		
4	解脲、人型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51		
5	A族链球菌检测	100		
6	无菌体液（需氧血瓶）培养+鉴定	90		
7	无菌体液（厌氧血瓶）培养+鉴定	90		

8	无菌体液（真菌专用血瓶）培养+鉴定	90	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9	血（需氧 1）培养+鉴定	90	
10	血（需氧 2）培养+鉴定	90	
11	血（厌氧 1）培养+鉴定	90	
12	血（厌氧 2）培养+鉴定	90	
13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82	
14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40	
15	一般真菌培养+鉴定	42	
16	霍乱弧菌培养	40	
17	艰难梭菌培养及鉴定	40	
18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40	
19	厌氧菌培养及鉴定	40	
20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40	
21	淋球菌培养+鉴定	40	
22	嗜血杆菌培养	40	
23	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试验（每项）	18	
24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每项）	15	
25	β -内酰胺酶试验（每项）	14	
26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MRSA、MRS） （每项）	13	
27	真菌药敏试验（每项）	12.8	
28	粪便涂片球杆比	6	
29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霍乱弧菌）	10	
30	涂片找 G-双球菌	10	
31	涂片找隐球菌	10	
32	涂片找隐球菌（微生物）	10	
33	涂片找抗酸杆菌	6.5	
34	一般细菌涂片	6	
35	涂片找真菌	5	



36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每项）	4		
37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所需的其他项目	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标准执行（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二）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现行收费价格（元）	折扣率（%）	备注
1	沙眼衣原体（CT）+解脲支原体（UU）+淋球菌（NG）三项 DNA	150	37	分子实验室检测所需的其它项目，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标准执行（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2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44.7		
3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320		
4	BK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50		
5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50		
6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50		
7	解脲支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50		
8	EB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50		
9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70		
10	BK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尿）	50		
11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54.2		
12	CT+UU 二项 DNA	100		
13	单纯疱疹病毒 DNA 检测（I + II 型）	100		
14	XpertMTB/RIF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300		
15	结核杆菌 DNA 检测	100		
16	JC 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50		



17	淋球菌核酸检测	50		
18	UU+CT+MH+MG 四项 DNA	200		
19	UU+CT+NG+MH+MG 五项 DNA	250		
20	UU+MH+MG 三项 DNA	150		
21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50		
22	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检测	560	35	
23	血液及无菌体液常见病原菌检测（数字 PCR 法）	900	37	
24	登革病毒核酸检测	80		
2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	50		
26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检测	80		
27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80		
28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180		
29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80		
30	人 ALDH2 基因多态性检测	180		
31	人型支原体/生殖支原体核酸检测	100		
32	手足口病病毒核酸检测	80		
33	腺病毒核酸检测	50		
34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80		
35	真菌三项 DNA 检测	150		
3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14		
37	分子实验室检测所需的其它项目	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标准执行（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各种检测费用、试剂费用、人力成本、设备投入费用、资料费、服务费、验收、保险、维保服务、售后服务、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



存装置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 单项目中标结算价=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计算的收费金额×中标折扣率。

(2) 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

(3)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需经甲方管理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甲方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折扣率，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 ☑1. 采购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执行。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原则上归属甲方所有，如双方另有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 20%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服务期 3 年。

(1) 按“1+1+1”实行,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 如 1 个考核年度内, 出现 6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服务期内, 检验服务累计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总金额(即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7 万元)的, 合同则提前终止,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补偿、赔偿责任。

(3) 服务期内, 乙方负有对检测服务累计金额进行核算的责任。当累计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7 万元的支付上限时, 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双方进行金额核算确认无误后终止后续服务。如因乙方未能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服务, 导致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超出 1887 万元支付上限的任何费用, 甲方不予承担。乙方放弃就该部分费用向甲方进行追索的一切权利。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进场时间: 原则上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设备进场通知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 在完成调试后 15 日内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以及设备, 并提供所有服务、设备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设备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 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设备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 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结果: 在验收环节, 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 交付的设备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合格,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



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8. 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拟定)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10.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第三方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施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服务款，并不视为违约。

2.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检测服务量结算。

3.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 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季度对账清单交给甲方，涉及扣款金额从该季度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甲方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20 日内进行确认，若甲方提出清单问题的，则日期往后顺延。乙方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供应商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对账清单或合法发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因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服务期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甲方及乙方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收费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70分，不合格。不合格当月扣除相应月度服务费5%作为违约金，扣款金额每个季度进行汇总，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若一个考核周期内（1年为1个周期），出现不合格6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表4《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的或者提供设备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设备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按期有效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售后承诺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



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当季度服务费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当季度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则可以从下一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当季度服务费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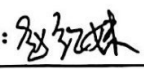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7.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 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东侧、国凯大道南侧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 B-4 办公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771321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ohongmei@huayinlab.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城支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210210680910001825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514976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UHM9X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31

